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9月1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2 座 301 房

法定代表人：邓向荣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18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本证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方有效

项目名称：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潘嘉周	HP00015519	B2818041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潘嘉周	HP00015519	B281804101	全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康小松	联系人	古丽容		
通讯地址	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992992979	传真	0751-3831888	邮政编码	51243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11 稻谷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240		绿化面积(平方米)	920	
总投资(万元)	8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1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背景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拿到南雄市环保局批复,相关文件见附件1,但由于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规划上发生变更,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与原批复文件差异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重新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重新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投资8000万元选址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新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原环评批复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占地面积33240m²,计划总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新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主要包括年加工大米18万吨、食用油1200吨、米粉3000吨、矿泉水500万瓶、婴儿米粉300万罐、米乳1920万瓶、板鸭80万只、腐竹700吨、白果100吨、冬菇100吨、笋干100吨等,其中

板鸭生产工序中，鸭子的屠宰过程外包，厂内只进行板鸭腌制和风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米生产车间、婴儿米粉生产车间、米粉生产车间、米乳生产车间、食用油生产车间、矿泉水生产车间、土特产生产车间、仓库、检验中心和办公大楼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粉碎机、离心机等。建成后职工定员 1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聘用的员工均不在厂区内安排食宿。

根据实际情况，原批复中产品方案、建设内容、劳动定员等发生变化，产品方案仅保留了大米和食用油，并且产量减小（见表 1），建设内容取消了婴儿米粉生产车间、米粉生产车间、米乳生产车间、矿泉水生产车间、土特产生产车间等，储备仓库数量减少，劳动定员由 120 人变为 56 人，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本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占地面积 33240m²，总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成品仓库一间，闲置厂房 2 间，食用油分装生产线一条，储备仓库两间，日产 60 吨有机米高端现代化生产线一条，办公综合楼一幢，备用空置楼一幢。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表 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项目	变动内容
主要生产设备	TRH 高剪分散乳化机、烘干设备、胶体磨机、乳化混料机、连续蒸粉机、手动双罐静止式杀菌釜、炼油锅、导热油炉等取消
主要建构筑物	取消了板鸭生产车间、矿泉水生产车间、婴儿米粉生产车间、烘干车间、预留厂房等，部分储备仓库变更为温室大棚，堆场变更为练车场
生产工艺	取消了板鸭、婴儿米粉、米乳、矿泉水、土特产等产品的生产，食用油变更为单纯分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本项目大米加工属“二、农副食品加工业，2、粮食及饲料加工”；含发酵工艺的需编制报告书，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表，其他填写登记表，本项目不含发酵工艺，年加工大于 1 万吨，环评类别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食用油加工属于单纯分装，为填报登记表。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编制报告表。

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及调研，收集了有关工程资料、环境现状资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25^{\circ} 9' 23.78'' N$ ， $114^{\circ} 20' 3.25'' E$ ，地理位置见下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 工程概况

(1) 主要建筑

本项目所需建设的建筑物已基本建成，目前尚有成品仓库还在建造中，主要建筑有办公综合楼、大米生产车间、食用油生产车间、储备仓库等，构筑物内主要分区详见下表 2，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2。

表 2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备注
1	办公综合楼	2317	10	3F
2	备用空置楼	2109	10	3F
3	大米生产车间	2900	15	1F
4	储备仓库	1200	8	1F
5	成品仓库	2000	8	1F
6	食用油生产车间	3140	12	1F
7	闲置厂房 1	3210	10	1F
8	闲置厂房 2	858	10	1F
9	钢罩棚	900	8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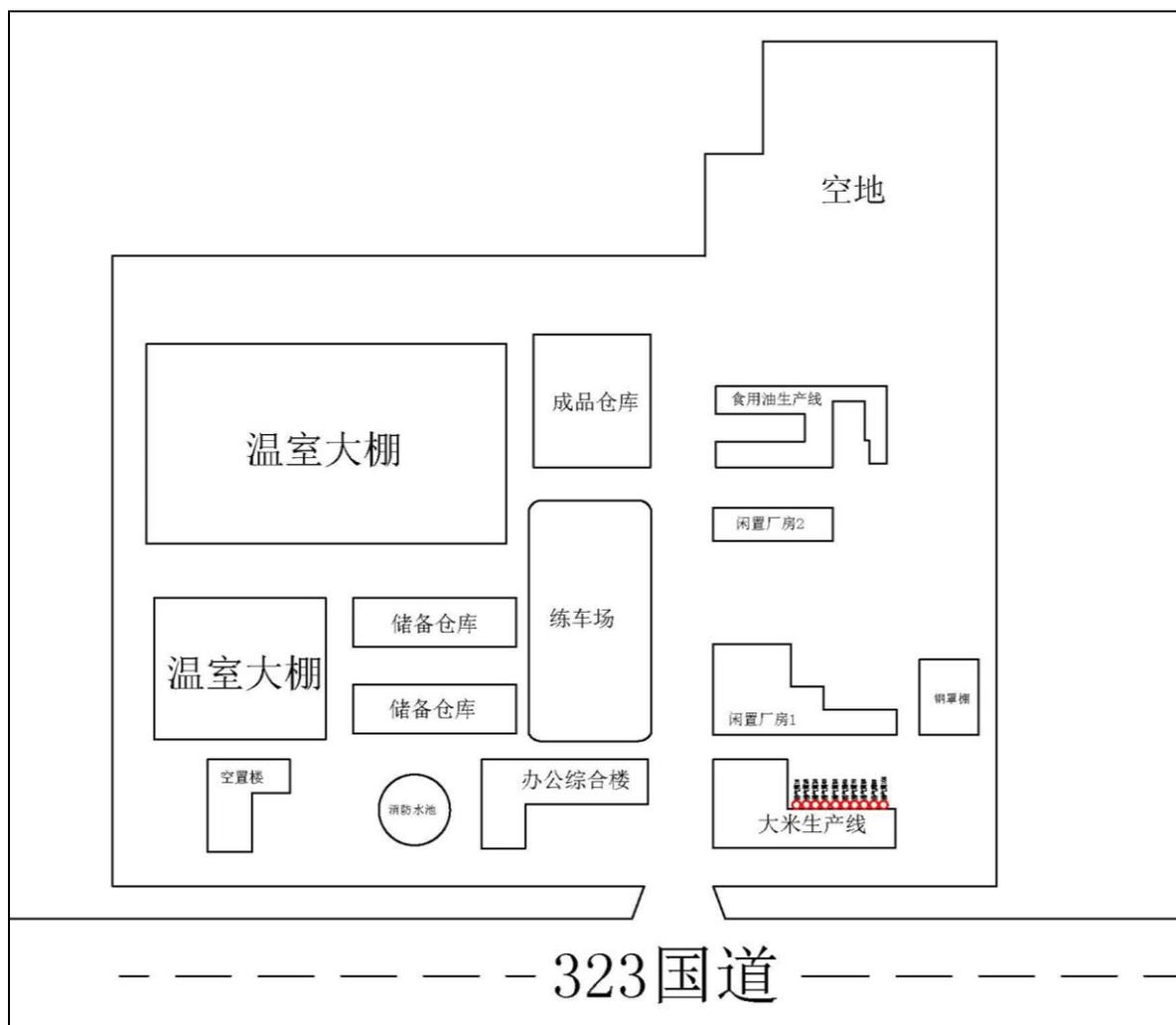


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主要有压砣砉谷机、卧式砂辊米机、抛光机、白米筛、粉碎机、色选机、风网等，详见下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初清筛(直筒)	TCQY100	3
2	振动清理筛	TQLZ125	3
3	比重去石机	TQSX125	3
4	压砣砉谷机	MLGT36	6
5	双体重力筛	MGCZ40×20×2B	3
6	卧式砂辊米机(45kw)	MNMS18×2B	6
7	白米筛	MMJP125×4	4
8	抛光机	CMG21B	4
9	色选机	YTA-150B	4
10	粉碎机	SFSP60*90	3
11	电子定量称	DCS-50H	3
12	自动配料机	TDG-P-4	3
13	斗式提升机	TDTG 系列	20
14	除尘风机	4-72No5A	6
15	去石风机	4-72No4.5A	3
16	大糠风网	4-72No5A	3
17	米糠风网	6-45No 5.7A	3
18	抛光风机	6-30No5A	3
19	粉碎风机	4-72No4.5A	3
20	关风器		24
21	布袋集成器		3
22	量斗		3
23	布袋除尘系统		3
24	管道		3
25	电子秤		3
26	真空整形机		3
27	配米输送机		3
28	储油罐		1
29	DGP 数控自动罐装机		1
30	打包机		1

(3) 原辅材料及能源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稻谷、花生油、大豆油等，详见下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万个）
1	稻谷	20000	4	包装瓶	20
2	花生油	120	5	包装袋	8
3	大豆油	90	6	包装箱	5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按每人 60L/人.d，用水人数为 56 人，则日用水量约 3.36t/d，年用水量为 1008t/a。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为大米、食用油两种农副产品，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4 万吨大米、分装 210 吨食用油。

表 5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原环评产量	现有产量
1	大米	万吨	18	1.4
2	食用油	吨	1200	210
3	板鸭	万只	80	0
4	腐竹	吨	700	0
5	米酒	万瓶	15	0
6	矿泉水	万瓶	500	0
7	米粉	吨	3000	0
8	婴儿米粉	万罐	300	0
9	米乳	万瓶	1920	0
10	白果	吨	100	0
11	冬菇	吨	100	0
12	笋干	吨	100	0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定员 56 人，一班 7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四、拟建工程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详见附件，项目由于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规划进行调整的原因，实施建设内容，仅为原批复内容的一部分，没有出

现新的选址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拟建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及《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鼓励类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不在《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南雄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与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为主动引导和调控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划分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本项目位于南雄市集约利用区，未涉入生态严格控制区范围内，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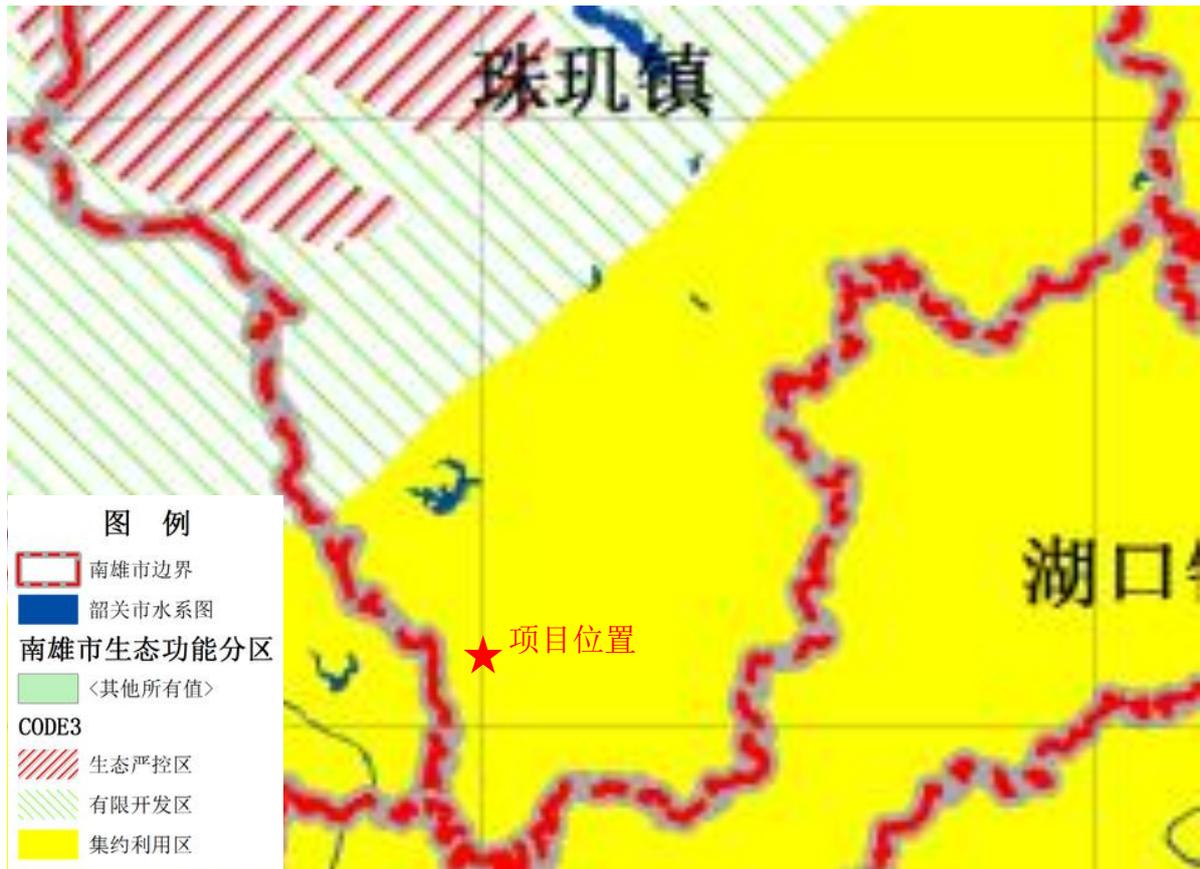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生态功能分区图

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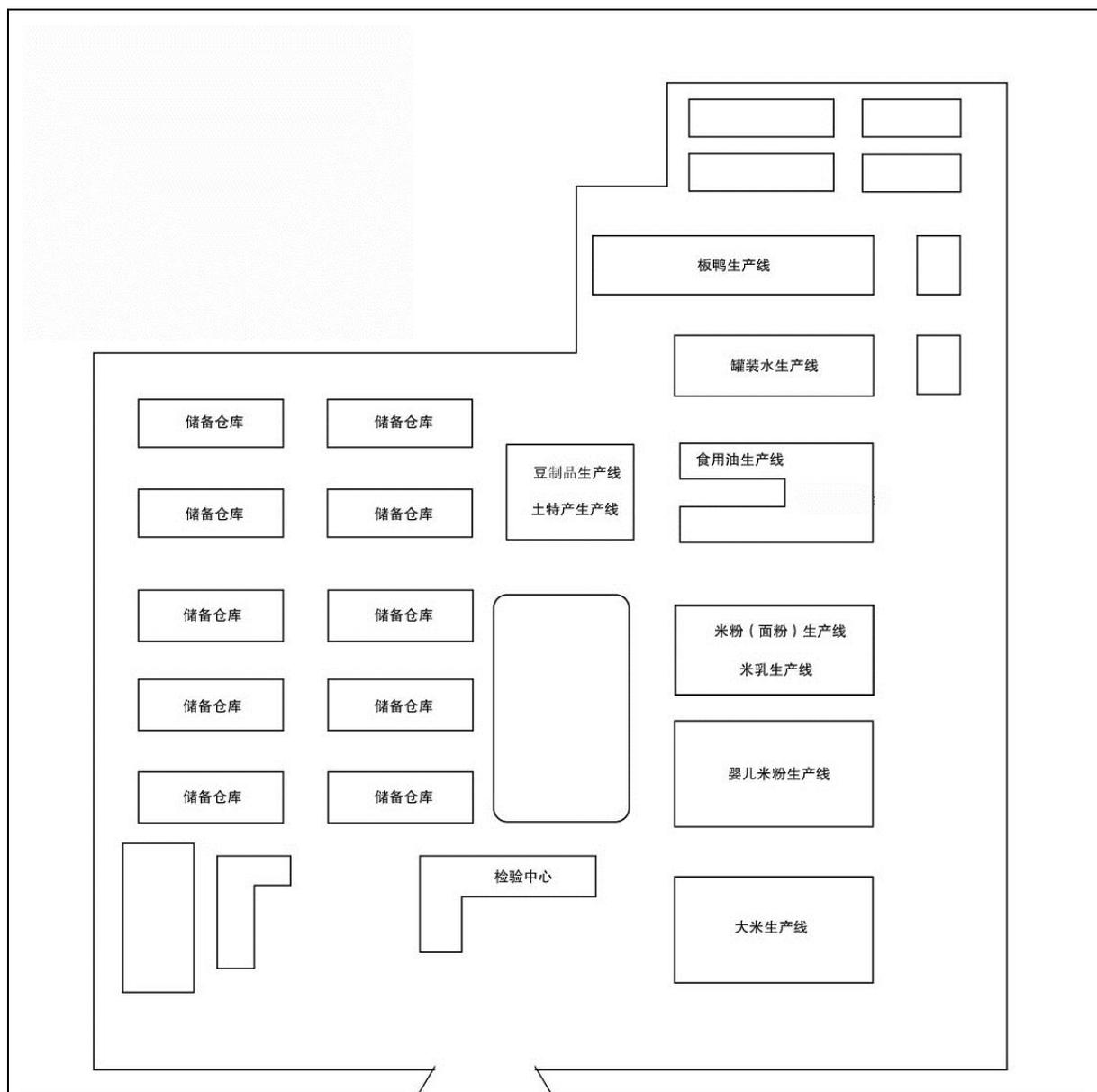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广东金友股份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已批复环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占地面积 33240m²,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新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主要包括年加工大米 18 万吨、食用油 1200 吨、米粉 3000 吨、矿泉水 500 万瓶、婴儿米粉 300 万罐、米乳 1920 万瓶、板鸭 80 万只、腐竹 700 吨、白果 100 吨、冬菇 100 吨、笋干 100 吨等,其中板鸭生产工序中,鸭子的屠宰过程外包,厂内只进行板鸭腌制和风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米生产车间、婴儿米粉生产车间、米粉生产车间、米乳生产车间、食用油生产车间、矿泉水生产车间、土特产生产车间、仓库、检验中心和办公大楼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粉碎机、离心机等。建成后职工定员 1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聘用的员工均不在厂区内安排食宿。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 323国道 -----

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2、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广东金友股份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各种污染物的产排情况以及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6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水污染物	各种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取平均浓度)	废水总量	/	45953m ³ /a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排入受纳水体	/	45953m ³ /a
		COD	2786	128.025		100	4.595
		BOD	1535	70.538		20	0.919
		SS	147	6.755		70	3.217
		NH ₃ -N	43.5	1.999		20	0.919
		TN	86.8	3.989		/	0.798
		TP	1.8	0.083		0.5	0.023
大气污染物	大米、米粉、婴儿米粉、米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粉尘	/	5.083	布袋除尘后通过烟囱排放、加强通风	达标	0.051
噪声	设备噪声	风机、粉碎机、各种泵、碾米机、压缩机等	/	70~90dB(A)	墙壁吸收和自然降噪	厂界达标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板鸭生产	动物内脏	/	3200	对于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出售给有需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加工利用,对于无利用价值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0
		动物皮毛	/	1600		/	0
	大米生产	米糠	/	90000		/	0
		砂石等	/	100		/	0
	食用油生产	油渣	/	2800		/	0
	米粉生产	杂物	/	30		/	0
	米酒	酒糟	/	50		/	0
	矿泉水	包装废物	/	1		/	0
	米乳	/	/	1200		/	0
	腐竹生产	豆渣	/	1867		/	0
	白果冬菇生产	残次品	/	10		/	0
	除尘	布袋灰	/	5.032		/	0

包装垃圾	包装袋等	/	5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0
污泥	活性污泥	/	1150		/	0
生活垃圾		/	18.36		/	0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项目周边为农田和林地。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大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邻近 G323，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见图 1。

南雄市踞于广东省东北部，跨东经 113°56'~114°45'，北纬 24°57'~25°22'之间。地处五岭山下，南岭山脉南麓，属丘陵山脉地带，位于北江一级支流浈江的上游，为内陆湖泊升降变迁而成。东至江西省全南县，南至广东省始兴县，北至江西省大余县，东北及东南均与江西省信丰县、大余县、全南县、龙南县相邻，西北与仁化县毗邻，西南与曲江县接壤。全境东西相距 84km，南北相距 52km，总面积为 2361km²。

全市地势自西向东伸出，西北高，东南低。市境四周群山环绕，中部是地势较低，为起伏不平的丘陵地带，海拔高程 105~200m，素有“南雄盆地”之称。

2、地形、地貌、地质

南雄盆地是由白垩系上统南雄群、第三系丹霞群粉砂质泥岩夹粉砂岩、砂岩、砂砾岩组成，周边低山区为寒武系及前寒武系砂岩、板岩以及燕山期花岗岩组成。盆地内为丘陵~冲积平原地貌，地形起伏较平缓，外营力以侵蚀~堆积为主。本区浈江及其支流水系于盆地中部形成冲积平原及阶地、漫滩等河流冲积小地貌单元。盆地内，白垩系南雄群紫红色砂砾岩地层在外营力侵蚀、冲蚀下形成的红砂岭，是本区红层盆地独特的地貌特征。

3、气候、气象

南雄市气候温和，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四季分明，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季，夏秋有气温较高，雨量充沛的海洋性气候特征，冬春有天气干燥、气温低冷的大陆性气候特点。

根据南雄气象站资料统计，南雄市多年平均气温 19.6℃，其中 5~9 月共 5 个月的平均气温在 24℃以上，极端最高气温发生于 1971 年 7 月 26 日为 39.5℃，最低是 1955 年 1 月 12 日为 -6.2℃，年平均日照 1852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是 1277mm，丘陵比山区大，最大月蒸发量发生于 7~8 月，占年蒸发量的 26.6%。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0%以上，各月平均相对湿度之差亦不大，最小月份为每年的 12 月，仍达 60%以上，最大为 5~8 月份，最高达 83%以上，适宜于各种作物的种植生长。历年来风向多为东北风

和西南风，平均风速多是 1.96m/s，最大风速为 17m/s，相当于 7 级大风。夏季多吹西南风，冬季多吹东北风。寒露风最早始日是 9 月 14 日（1976 年），最迟日是 10 月 30 日（1975 年）；平均始日是 9 月 30 日。霜期一般发生在 11 月中旬至次年 2 月下旬期间，历年最多霜日 30 天（1962 年），最少霜日 2 天（1972 年），平均霜日 4.5 天；最长有霜期 119 天（1971 年），最短有霜期 32 天（1970 年），平均有霜期 68 天。

4、水文

南雄市地表水系发育良好，有大小河流 110 条，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8 亿 m³，水能蕴藏量达 6.47 万 KW，可开发量近 5 万 KW，尚未开发 1.2 万 KW。全市库塘水面 1467 hm²，蓄水量 2.1 亿 m³。南雄市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支流凌江，集雨面积均在 100km² 以上，水资源较丰富。

浈江河为北江水系的干流，发源于江西省信丰县大庾岭南麓石溪湾，由东北向西南流经南雄的孔江、乌迳、新龙、黄坑、水口、湖口、黎口、雄州等镇后与凌江汇合。浈江小古录测站控制集雨面积 1881km²，根据小古录测站多年（1960-2005）实测径流资料，浈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81m³/s，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12.81 亿 m³，多年平均径流深 785mm，河宽约 100m，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120.92m，平均坡降 2.35‰。根据小古录测站 1960-2005 年实测月均流量，浈江 90% 保证率下最枯月流量为 4.21m³/s，历史最枯月流量为 3.30m³/s。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南雄市现有耕地面积 3.14 万公顷；林地面积 18.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3.4%，活立木蓄积量 580 万立方米；毛竹面积 2.4 万公顷，是广东省毛竹的主要产区之一。主要农作物有水稻、花生、大豆，主要经济作物有黄烟、银杏、田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为壳斗科、胡桃科和蔷薇科为主兼马尾松，主要树种松树，马尾松、杉树、桉树、木荷、台湾相思、樟树、山茶树、竹、苦楝树等品种、芒萁等稀树灌丛草被，各村落旁散布着竹林，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植物。

项目附近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南雄市总面积 2326.18 平方公里，辖 17 个镇 1 街道 24 个居委会 208 个村委会，人口 47 万多。

2.历史建制

南雄春秋时为百越地，战国属楚，秦属南海郡，两汉为南野县，三国时属吴国南野县卢陵郡。唐光宅元年（公元 684 年）置浚昌县，南汉乾亨四年在浚昌县置雄州，宋开宝四年改为南雄州，明洪武元年置府，清嘉庆十二年改为直隶南雄州，民国时改为南雄县，隶属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袭不变，1996 年撤县设市。

3.综合

初步核算，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3.5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3.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36 亿元，增长 5.0%，第二产业增加值 51.39 亿元，增长 6.2%（其中，工业增加值 43.68 亿元，增长 3.8%，建筑业增加值 7.72 亿元，下降 19%），第三产业增加值 62.8 亿元，增长 12%。三次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0.3%、-77.7%和 147.4%，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97%、-2.49%和 4.72%。三次产业结构为 20.5：35.8：43.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2968 元，同比增长 2.5%，按平均汇率折算为 6576 美元。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9.4%，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12.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10.3%，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1.1%，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7.4%，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20.2%，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3.8%。民营经济增加值 102.35 亿元，同比增长 0.9%，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1.3%。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1.6%，涨幅比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0.5%，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3.7%，非食品价格上涨 2.5%。八大类居民消费（服务）商品价格中，呈现“五升三降”格局，具体来看：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 10.2%，衣着类价格上涨 2.3%，居住类价格上涨 3.5%，交通通信类价格上涨 1.2%，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 1.6%，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下降 1.1%，生活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下降 1.6%，食品烟酒类价格下降 0.4%。

年末从业人员 18.27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 8.83 万人；第二产业 3.34 万人（工业从业人员 2.3 万人，建筑业从业人员 1.04 万人）；第三产业 6.1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86 人，转移 614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3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2 亿元，名义增长 5.2%，同口径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 3.81 亿元，同口径增长 4.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财力 1831 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 亿元，同比增长 18.5%。其中，教育支出 4.73 亿元，下降 1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57 亿元，增长 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7 亿元，增长 45.4%；城乡社区支出 1.2 亿元，增长 53.3%；农林水支出 6.98 亿元，增长 16.5%；交通运输支出 0.63 亿元，增长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亿元，增长 16.2%；科学技术支出 0.26 亿元，增长 13.9%。民生类资金支出 2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3%。

4.名胜古迹

梅关古道的梅关称“岭南第一关”。自唐代名相张九龄奉旨开凿驿道后，成为岭南通往中原之要道。梅关古道是游览胜地，冬有梅花可赏，夏有杨梅可尝，古道旁有石碑、来雁亭、挂角寺、六祖庙等景点。梅关属兵家必争之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毅在此留下佳作《梅岭三章》。闻名海内外的珠玑巷一度是中华民族拓展南疆的聚居地和众多广府人及海外赤子的发祥地，其独特的人文历史，对岭南经济文化产生过深远影响。位于市区的三影古塔是广东省唯一有绝对年代可考的宋塔，至今雄姿犹存。面积达 1800 平方公里的“南雄红层”，是世界上不可多得的标准层之一。其中恐龙等古生物化石极为丰富，对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科学价值。2005 年 4 月被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正实施开发、具有丹霞地貌特征的苍石寨自然风光旅游区，景色怡人。

5.物产资源

主要资源有矿产、森林、水力、陶土、花岗石、药材等，发展工农业生产的潜力大。

南雄现有耕地面积 4.3 万公顷；有林地面积 14.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3.5%，活立木蓄积量 608.9 万立方米；毛竹面积 2.4 万公顷，是广东省毛竹的主要产区之一。主要农作物有水稻、花生、大豆，主要经济作物有黄烟、银杏、田七。素有“黄烟之乡”、“银杏之乡”之美誉。

南雄有大小河流 110 条，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8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达 6.47 万千瓦，可开发量近 5 万千瓦，尚未开发 1.2 万千瓦。全市库塘水面 1467 公顷，蓄水量 2.1 亿立方米。

南雄有丰富的花岗石和红土资源。全市花岗石蕴藏量达 2.6 亿立方米，品种有 17

个之多，市内有多家花岗石板材厂。面积达 700 多平方公里的南雄红土，是烧制防潮砖、彩釉砖的优质原料。

南雄劳力资源充足，全市有劳力 25 多万人，其中富余劳力达 13 万多人。

6.基础设施

近年来，南雄加强了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建设。公路交通网络日臻完善，辖区内已形成以韶赣高速、G323 线、S342 线为骨架，以县、乡道为网络的公路体系，韶赣高速公路、G323 线纵贯南北，S342 线穿越东西，县乡道联接各镇，公路总里程 2091.9 公里，公路密度达每百平方公里 89.93 公里；通往 17 个镇 1 街道的公路铺就水泥路面，全面完成镇通行政村公路硬化工作，韶赣铁路已建成通车。

邮电通信已形成城乡一体化，长途业务可直拨世界各地，移动电话、数据通讯全面开通；声讯业务、业务信箱、传真存储转发、因特网、邮政快件等通信业务覆盖全市。

供电设施齐备，电力供应充裕，全市有 11 万伏变电站三座；水源充裕，供水能力逐步增强，日供水量达到 5 万吨。

7.城市建设

近年来共投入市政建设资金 11 亿多元，市区医院、学校、市场、商场、宾馆、酒家、公园、供水、供电、文化等一批重点服务设施项目已基本完善。市区规模不断扩大，规划达到 23.8 平方公里，市区常住人口 8 万多。城市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是广东省卫生城市。

8.招商环境

南雄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得到了全面贯彻落实，“诚招天下客，广纳八方财”已成为全市人民的共识，招商引资已成为发展南雄经济的主旋律之一。经过近几年的招商引资，南雄工业初步形成了精细化工、浆纸制造、陶瓷建材、热电能源等产业体系。尤其是圣邦、长祺等一批精细化工企业的发展，展示了精细化工产业的广阔发展前景。

本项目附近 1km 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遗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年度）中南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监测数据表明（见下表7），南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选址距离南雄市城区约3.5km，距离较近，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可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表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项目	年均值	年均值标准限值
SO ₂	14	60
NO ₂	18	40
PM ₁₀	37	70
PM _{2.5}	22	35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凌江“南雄中洞上~河口上游6km”河段（全长59km），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省道S342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2017年），见表8，可知凌江“南雄中洞上~河口上游6km”水质状况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表 8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摘录） （单位：mg/L，除 pH 值无量纲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水温（℃）	pH（无量纲）	SS	DO	BO _{D5}	CO _{Dcr}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7月15日	W1 上塘坝（凌江）	25	7.18	14.00	7.80	1.4	4.4	1.57	0.32	0.03	0.01（L）
7月16日	W1 上塘坝（凌江）	24	6.98	15.00	7.96	1.9	6.6	2.05	0.29	0.04	0.02
7月17日	W1 上塘坝（凌江）	21	7.45	14.67	7.62	1.6	5.6	1.89	0.33	0.04	0.01（L）
最大值标准指数	II 类标准值		6~9	25	6	3	15	4	0.5	0.1	0.05
	W1 上塘坝（凌江）		0.23	0.60	0.12	0.63	0.44	0.51	0.66	0.40	0.40

3、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关于声功能划分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2 类（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和 4a 类（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标准。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广东金友集团现代农业加工园区内，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 G323 上行驶的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温室大棚以及景观绿化的灌溉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凌江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证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运营过程中，要控制粉尘的排放，保证其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项目场界声环境符合2类（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和4a类（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标准，保证周围声环境不受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该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如表9所示。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图6。

表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影响因素	保护目标
1	三福地	NW	1730	噪声 废气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和4a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 准
2	大塘坑	NW	1630		
3	东江岭	NW	1730		
4	仕坑	NW	1220		
5	东江坝	N	1400		
6	三驳桥下村	NE	650		
7	三驳桥	NE	1130		
8	坭岭	NE	1500		
9	牙窝	NE	1550		
10	三佳村	NE	1700		
11	米王亭	NE	600		
12	二塘	SE	400		
13	拱桥	SE	1600		
14	沙山	SE	1450		
15	大茶棚	S	780		
16	溪田寺	SW	1600		
17	龙川水	E	1700		

18	赤沙岭	E	2200		
19	凌江河	W	1250	废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



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图 7 项目四至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TSP	0.20	0.30	—

注：标准值来源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凌江“南雄中洞上~河口上游 6km”河段（全长 59km），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详见下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序号	指标项目	水质标准
1	pH	6~9
2	DO	≥6
3	COD _{cr}	≤15
4	BOD ₅	≤3
5	NH ₃ -N	≤0.5
6	TP	≤0.1
7	COD _{Mn}	≤4
8	SS	≤25
9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属区域为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适用区域，靠近国道 30m 以内区域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L_{eq} :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量较小，并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进行设计，所以处理后的废水直接用作温室大棚以及景观绿化的灌溉用水，不外排。项目投入运营后，会产生生活污水以及清洗食用油分装生产线的清洗废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COD _{cr}	90
2	BOD ₅	20
3	NH ₃ -N	10
4	动植物油	10

2、废气排放标准

砻谷、谷糙分离等工序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采用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II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烟囱高度为15米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由于本项目排气筒为15m，排气筒与排气筒所在的大米生产车间高度相同，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4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噪声靠近国道 30m 以内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 其他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L_{eq}: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 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 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a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劣质米、粗糠和油糠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灰渣外售给养殖场及种植场用作饲料或肥料, 污泥收集后送给当地农户堆肥处理, 部分劣质米外卖做酿酒以及米粉原料, 粗糠和油糠以及部分劣质米外卖给当地农户或养殖场用作饲料,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相关规定要求。</p>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废气为有组织排放,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粉尘) 2.13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的农副产品为大米，同时还进行食用油的分装。

大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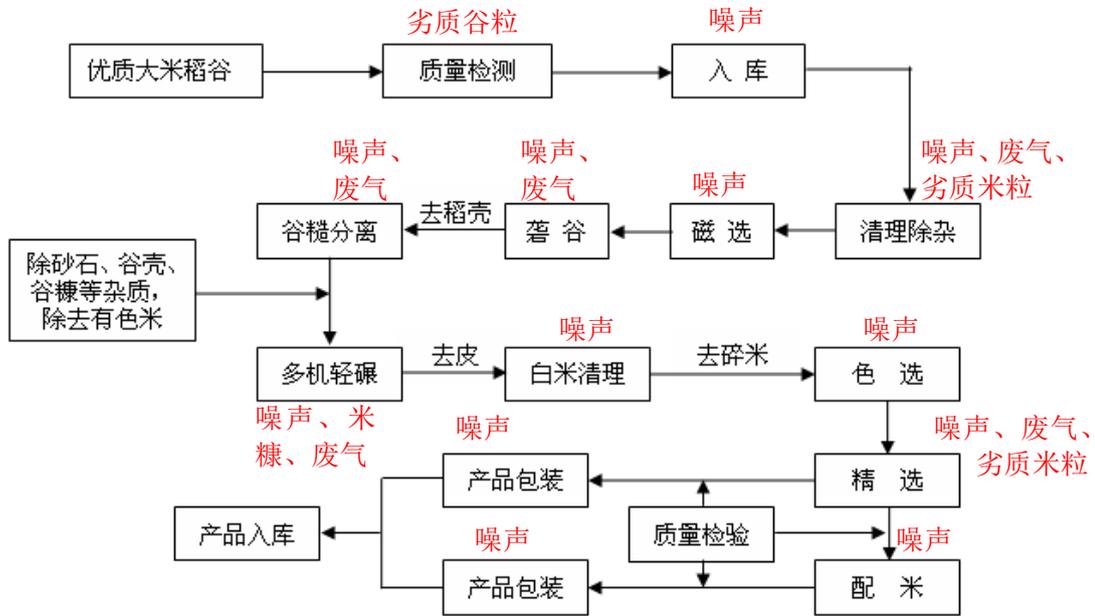


图 8 大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稻谷在经过筛选后，进入机器内，米糠和大米分离，进而经过机器筛选，去除质量较差的米，最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在大米生产过程中，对米糠和大米进行分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机器运营会产生噪声。大米生产过程不会用水，因此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大米生产过程会产生一些米糠。

食用油分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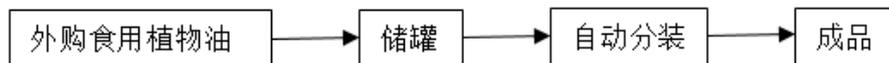


图 9 食用油分装工艺流程图

食用油分装过程较为简单，将外购回来制作好的食用油使用机械流水线进行分装，分装过程无污染。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1) 扬尘

建筑施工场内易产生施工扬尘,其主要由于运输车辆扰动地面和露天堆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引起的;由于物料运输车辆泥土带出和撒漏,会使施工场出入道路两侧 30 米区域产生扬尘污染,在降雨少、天气干燥、风速大的 10 月~3 月期间施工,扬尘量更大。施工方案拟设 1 个施工出入口,道路扬尘区间加上施工场内运输通道,全长约 0.3km,本报告主要考虑此间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下列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 (kg/km 辆);

Q —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 —汽车速度 (km/h), 车辆经过施工场出入口附近区域时, 车速一般在 20km/h 以下, 按 20km/h 计;

W —汽车重量 (t), 通过汽车以运输车辆为主, 汽车平均重量按 20t 算;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如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 P 可达 0.1kg/m²。

代入公式计算得 $Q_i=0.384\text{kg/辆}\cdot\text{km}$ 。项目进出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车辆, 按平均 2 辆/h, 代入计算得在无环保措施情况下, 本项目造成的扬尘量为 0.12kg/h, 工期按 2 个月计, 主要扬尘时段按 10 小时/天计, 则扬尘产生量为 0.072t。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临时堆土管理等行之有效的防尘、减尘措施, 可将道路扬尘量减少 80%, 则工程造成的扬尘量为 0.014t。

(2) 废水

本工程现场不设置施工人员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 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施工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建设期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物料、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的冲洗, 废水量在施工高峰期时约为 10m³/d, 主要污染物为 SS: 4000mg/L。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

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各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95dB(A)。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15。

表 15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噪声值	机械名称	噪声值
挖掘机	79~83	振捣器	75~78
自卸汽车	75~79	混凝土运输车及泵	91~95
电锯	92~95	冲击钻	82~93

(4)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项目开挖地基等有废弃土石方产生，弃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回填、绿化、道路等，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混凝土、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拟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采用建筑面积发展预测建筑废物的产生量：

$$J_s = Q_s \times C_s$$

式中： J_s ：建筑垃圾总产生量 (t)

Q_s ：总建筑面积 (m^2)，2000 m^2 ；

C_s ：平均每 m^2 建筑面积垃圾产生量，类比相似项目，取 0.15t/ m^2

根据上式计算所得本项目施工总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300t。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

(1) 废水

项目聘用的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由于项目聘用的员工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住宿，因此项目聘用的员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项目投入运营后，需聘用员工 56 人，则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2.8t/d，即 84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90% 计算，则每天产生生活污水量 2.52 t/d，即 756 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 NH_3-N ，主要污染物的浓度约为 COD_{Cr} ：300mg/L、 BOD_5 ：150mg/L、 NH_3-N ：30mg/L。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虽然无生产废水产生，但是每天食用油分装生产线生产完后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小，约为 0.5t/d，则年产生量为 150t/a，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浓度约为 20mg/L，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未处理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56t/a	COD _{Cr}	300	0.227	30	0.023
	BOD	150	0.113	15	0.011
	氨氮	30	0.023	10	0.008
清洗废水 150t/a	动植物油	20	0.003	5	0.001

(2) 废气

大米生产车间进行砻谷、谷糙分离、清理除杂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其它限制性污染物，废气量为 85102m³/h，风机运行时间为 7 小时/天，300 天/年，废气总量为 17871.42 万 Nm³/a。本项目为密闭式生产线，仅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不含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共有 10 个排气筒排放废气，废气全部经过一级旋风除尘，其中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5#排气筒经过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后排放，具体废气产生环节，对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见表 17。

表 17 废气产生环节及对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对应设备	对应处理设施	对应排气筒
1	清理除杂	清灰机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2#
2		去石机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3#
3	谷糙分离	下谷机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1#
4		统糠机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5#
5	多机轻碾	碾米机	旋风除尘	6#
6	砻谷	砻谷机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4#
7	精选	抛光机	旋风除尘	7#
8		抛光机	旋风除尘	8#
9		抛光机	旋风除尘	9#
10		总风机	旋风除尘	10#

本项目各排气筒对应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详情见表 18。

表18 本项目各排气筒颗粒物的产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对应设 备	小时处 理风量 (m ³ /h)	年处理风 量(万 m ³ /a)	是否经过二 级除尘(脉 冲除尘)	颗粒物产 生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 放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年排 量(t/a)	收集粉尘量 (t/a)
1	下谷机	10562	2218.02	是	1000.00	10.00	0.22	21.96
2	清灰机	10562	2218.02	是	1000.00	10.00	0.22	21.96
3	去石机	10562	2218.02	是	1000.00	10.00	0.22	21.96
4	砻谷机	10562	2218.02	是	1000.00	10.00	0.22	21.96
5	统糠机	10562	2218.02	是	1000.00	10.00	0.22	21.96
6	碾米机	6373	1338.33	否	75.00	15.00	0.20	0.80
7	抛光机	3488	732.48	否	75.00	15.00	0.11	0.44
8	抛光机	3488	732.48	否	75.00	15.00	0.11	0.44
9	抛光机	3488	732.48	否	75.00	15.00	0.11	0.44
10	总风机	15455	3245.55	否	75.00	15.00	0.49	1.95
合计		85102	17871.42				2.13	113.86

为评价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本次评价对本项目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共有排气筒 10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排气筒均布置在大米生产车间上，10 条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 30m，全部等效为 1 条排气筒，高度 15m，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相关预测参数见下表 19。

表 19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温度	内径 (mm)
等效排气筒	85102	0.89	15m	25℃	1486

预测结果见下表 20。

表 20 点源排放颗粒物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下风向距离 (m)	浓度 (mg/m ³)	排气筒下风向距离 (m)	浓度 (mg/m ³)	排气筒下风向距离 (m)	浓度 (mg/m ³)
10	3.836E-9	1000	0.008479	2200	0.009534
100	0.004323	1100	0.008926	2300	0.009513
100	0.004323	1200	0.009215	2400	0.00947
200	0.009008	1300	0.009375	2500	0.00941
300	0.009537	1400	0.009434	2600	0.009336
300	0.009537	1500	0.009413	2700	0.009249
400	0.009193	1600	0.009333	2800	0.009153
500	0.008532	1700	0.009208	2900	0.009049
600	0.008006	1800	0.009139	3000	0.008938
700	0.007788	1900	0.009346	3500	0.008262
800	0.007474	2000	0.009498	4000	0.007619
900	0.007558	2100	0.009531	4500	0.007032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等效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300m 处,浓度为 0.009537mg/m³, 占标率 3.18%。由上述结果可见, 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 噪声源综合源强在 70dB~80dB(A)之间, 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污染源	噪声源强 dB(A)
1	主机部分	70~80
2	提升机	65~75
3	皮带输送机	65~75
4	风机	75~85

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处理、墙体阻隔等措施后, 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20dB (A), 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粗糠和油糠、除尘灰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劣质米(谷)、含米杂质等。

1) 碾米产生的粗糠及油糠约占原料的22%, 即产生量约为4400t/a, 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等用作饲料。

2) 除尘灰渣为10个排气筒收集的粉尘, 收集量为113.86t/a, 外卖养殖场或种植场做饲料或肥料。

3)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 以污泥产生量为污水量的0.1%计, 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0.9t/a, 污泥外卖当地农户堆肥。

4)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0.5公斤计算, 每日固废量28公斤, 每年8.4吨。

5) 质量检测及精选过程会产生劣质米(谷), 约占原料的6%, 即产生量约为1200t/a, 其中部分碎米外卖用作酿酒原料, 部分白米外卖用作米粉原料, 其余外卖用作饲料。

6) 清理除杂以及谷糙分离会产生含米杂质, 产生量约为284.01t/a, 其中部分含米石粒外卖给当地农户做鸡饲料, 禾叶外卖当地农户堆肥。

(5) 物料平衡计算

本项目为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年加工稻谷2万吨, 物料平衡总表见表22。

表 22 项目总平衡表

项目		投入 (t/a)	产出 (t/a)	
原料	稻谷	20000	—	
产品	有机米	—	14000	
废气与固体废物	粉尘	—	2.13	
	固体废物	粗糠及油糠	—	4000
		除尘灰渣	—	113.86
		劣质米(谷)	—	1200
		含米杂质	—	284.01
合计		20000	2000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阶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建设期	施工现场	扬尘	0.072t	0.014t
	运营期	1#排气筒	废气量	2218.02 万 Nm ³ /a	2218.02 万 Nm ³ /a
			颗粒物	1000mg/m ³ , 22.18t/a	10mg/m ³ , 0.22t/a
		2#排气筒	废气量	2218.02 万 Nm ³ /a	2218.02 万 Nm ³ /a
			颗粒物	1000mg/m ³ , 22.18t/a	10mg/m ³ , 0.22t/a
		3#排气筒	废气量	2218.02 万 Nm ³ /a	2218.02 万 Nm ³ /a
			颗粒物	1000mg/m ³ , 22.18t/a	10mg/m ³ , 0.22t/a
		4#排气筒	废气量	2218.02 万 Nm ³ /a	2218.02 万 Nm ³ /a
			颗粒物	1000mg/m ³ , 22.18t/a	10mg/m ³ , 0.22t/a
		5#排气筒	废气量	2218.02 万 Nm ³ /a	2218.02 万 Nm ³ /a
			颗粒物	1000mg/m ³ , 22.18t/a	10mg/m ³ , 0.22t/a
		6#排气筒	废气量	1338.33 万 Nm ³ /a	1338.33 万 Nm ³ /a
			颗粒物	75mg/m ³ , 1.00t/a	15mg/m ³ , 0.20t/a
		7#排气筒	废气量	732.48 万 Nm ³ /a	732.48 万 Nm ³ /a
颗粒物	75mg/m ³ , 0.55t/a		15mg/m ³ , 0.11t/a		
8#排气筒	废气量	732.48 万 Nm ³ /a	732.48 万 Nm ³ /a		
	颗粒物	75mg/m ³ , 0.55t/a	15mg/m ³ , 0.11t/a		
9#排气筒	废气量	732.48 万 Nm ³ /a	732.48 万 Nm ³ /a		
	颗粒物	75mg/m ³ , 0.55t/a	15mg/m ³ , 0.11t/a		
10#排气筒	废气量	3245.55 万 Nm ³ /a	3245.55 万 Nm ³ /a		
	颗粒物	75mg/m ³ , 2.43t/a	15mg/m ³ , 0.49t/a		
水 污染 物	建设期	生产废水	SS	4000mg/L	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756m ³ /a)	COD _{Cr}	300mg/L, 0.227t/a	30mg/L, 0.023t/a
			BOD ₅	150mg/L, 0.113t/a	15mg/L, 0.011t/a
			氨氮	30mg/L, 0.023t/a	10mg/L, 0.008t/a
	清洗废水(150t/a)	动植物油	20mg/L, 0.003t/a	5mg/L, 0.001t/a	
固 体 废 弃 物	建设期	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	300t	施工单位统一清 运处理
	运营期	统糠车间	粗糠及油 糠	4400t/a	0
			除尘灰渣	113.86 t/a	
			劣质米 (谷)	1200 t/a	
			含米杂质	284.01t/a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0.9 t/a	
厂区	生活垃圾	8.4 t/a			

噪声	建设期	施工现场	噪声	75~95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运营期	主机 提升机 皮带输送机 风机	设备噪声	70~80dB (A)	<55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1) 项目选址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没有征用新的土地，并且项目相关构筑物已经建成，不需新建构筑物，对区域生态植被没有影响；

(2) 运营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温室大棚以及景观绿化的灌溉，不外排，废气经过一级旋风除尘及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外卖做饲料及堆肥或做酿酒及米粉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针对性措施厂界可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扬尘

施工场地砂堆、石灰、进出车轮带泥沙、水泥搬运等场地和工序会产生扬尘，由此造成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将直接影响周边环境及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类比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场地的扬尘情况类比广西梧州市某施工扬尘（TSP）实验性实测资料，见表 23。

表 23 某建筑施工场扬尘污染类比调查情况 单位：mg/m³

环保措施	检测位置	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 m	100 m	150 m
未洒水	范围值	0.321 ~0.402	5.412 ~12.723	3.435 ~4.544	0.565 ~1.756	0.411 ~0.623
已洒水	范围值	0.173 ~0.228	0.409 ~0.759	0.244 ~0.338	0.196 ~0.265	0.168 ~0.236

类比分析可知，下风向距离施工场界 50 米处 TSP 浓度约在 0.244~0.338mg/m³ 之间，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不超过 1.0mg/m³ 的要求。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措施后，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施工场地附近 30m 范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忽略不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砂石材料、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95dB(A)。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24。可见，施工噪声的主要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 20m 以内，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24 施工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单位: dB(A)

r(m)	20	30	50	80	100	120	150	200
源强 95 dB(A)	69.0	65.5	61.0	57.0	55	13	51.4	49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点位必须采取的措施有：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间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项目开挖地基等产生废弃土石方，弃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回填、绿化、道路等，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混凝土、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产生量约为 300t，拟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

本工程建设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可见，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聘用的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每天产生生活污水量 2.52 t/d，即 756 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 和 NH₃-N，主要污染物的浓度约

为 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NH₃-N: 30mg/L。食用油分装生产线生产完后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小，约为 0.5t/d，则年产生量为 150t/a，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浓度约为 20mg/L，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后用于温室大棚以及景观绿化的灌溉，不外排。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向地下排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落实了防渗要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二）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其设计处理水量为 50m³/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动植物油，项目废水经过格栅、细格网后流入沉砂池进行初步的沉沙后，再流入三级隔油池，利用油水密度差除油，经过隔油池后的废水流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调匀后废水通过提升泵泵至后面厌氧池，通过厌氧+接触氧化+加药混凝+沉淀的生化物化工艺去除水中的有机物以达到削减 COD 等的目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和污泥处理系统见 10 和图 11，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由此可得，本项目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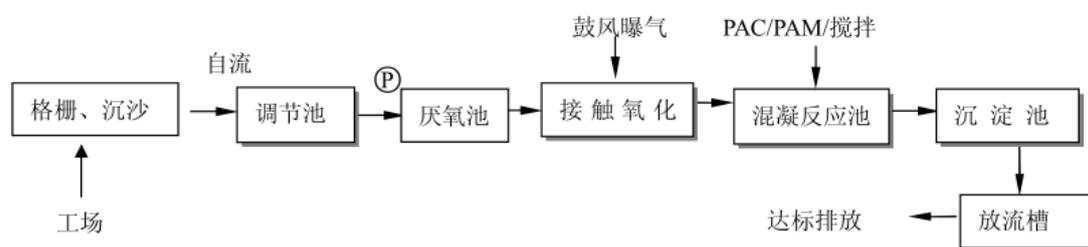


图 10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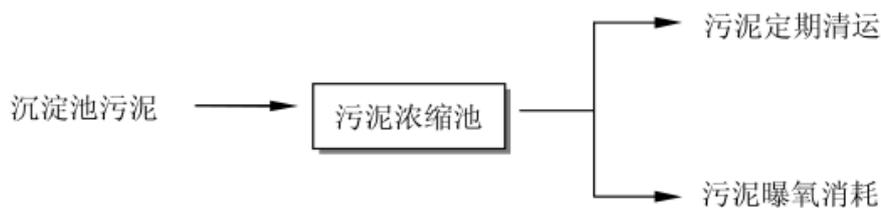


图 11 污泥处理系统

该项目废水处理后用于温室大棚以及景观绿化的灌溉，不外排。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为大米生产车间进行砻谷、谷糙分离、清理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为粉尘，经处理后排放，厂界可达标，均通过排气筒排放，不含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总量约为 17871.42 万 Nm^3/a ，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颗粒物产生量 (t/a)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年排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1000.00	22.18	10.00	0.22	0.09
2	1000.00	22.18	10.00	0.22	0.09
3	1000.00	22.18	10.00	0.22	0.09
4	1000.00	22.18	10.00	0.22	0.09
5	1000.00	22.18	10.00	0.22	0.09
6	75.00	1.00	15.00	0.20	0.08
7	75.00	0.55	15.00	0.11	0.05
8	75.00	0.55	15.00	0.11	0.05
9	75.00	0.55	15.00	0.11	0.05
10	75.00	2.43	15.00	0.49	0.20
合计		115.99		2.13	0.89

由上表可见，各个排气筒废气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II 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噪声源综合源强在 70~80dB(A)之间，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处理、墙体阻隔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20dB(A)，做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营运期噪声靠近国道 30m 以内区域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

天 7 小时工作制，晚上不进行生产，所以晚上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粗糠及油糠约 4400t/a、除尘灰渣约 113.86t/a、化粪池污泥约为 0.9t/a、劣质米（谷）约 1200t/a、含米杂质约为 284.01t/a，生活垃圾 8.4t/a，其中粗糠及油糠、除尘灰渣、部分劣质米（谷）、部分杂质（含米石粒）均外卖做饲料，部分劣质米外卖做酿酒及米粉原料，化粪池污泥以及部分杂质（禾叶）外卖当地农户堆肥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温室大棚以及景观绿化的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气经过一级旋风除尘及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立足自身回用及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外送当地农户堆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针对性措施。以上各项环保措施技术成熟，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成本建设单位能接受，因此在技术经济上均具有可行性。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粉尘）2.13t/a。

7、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拟建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主要工程内容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达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不外排
废气	旋风除尘器	10 套	DB44/27-2001 中 II 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 10 个，高度 15m
	脉冲布袋除尘器	5 套	
噪声	消声、减振、围墙阻隔等	-	国道 30m 以内区域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其他区域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一般固废	暂存间	1 处	无外排

8、环境管理计划

根据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本公司将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专门机构和

安排相关管理人员等，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数据分析，提出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建议，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事故全面负责进行处理。

9、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由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发生较大变更，本次重新报批环评的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

项目		原环评排放量	现有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5953	0	-45953
	COD (t/a)	4.595	0	-4.595
	BOD (t/a)	0.919	0	-0.919
	NH ₃ -N (t/a)	0.919	0	-0.919
	TN (t/a)	0.798	0	-0.798
	TP (t/a)	0.023	0	-0.023
	SS (t/a)	3.217	0	-3.2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t/a)	0.051	2.13	+2.079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 (t/a)	0	0	0
	生活垃圾 (t/a)	0	0	0
	可利用废物 (t/a)	0	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与原环评相比增量较大，主要是因为项目实际排气筒与风机数量相较原环评增加较多，并且考虑到风机风量在运行过程中与额定风量相比会有变化，所以本报告按照风机最大风量对本项目进行预测。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全部经一级旋风除尘器，其中1#、2#、3#、4#、5#排气筒经过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3#排气筒			
	4#排气筒			
	5#排气筒			
	6#排气筒			
	7#排气筒			
	8#排气筒			
	9#排气筒			
	10#排气筒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温室大棚以及景观绿化的灌溉	不外排
		BOD		
		氨氮		
	清洗废水	动植物油		
固 体 废 弃 物	统糠车间	粗糠及油糠	外售资源化利用	无外排
		除尘灰渣		
		劣质米(谷)		
		含米杂质		
	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	污泥 生活垃圾	外送当地农户堆肥 环卫清运卫生填埋	
噪 声	主机 提升机 皮带输送机 风机	噪声	减振、车间围墙阻隔、消声等	厂界达标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温室大棚以及景观绿化的灌溉，不外排，废气经过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立足自身回用及外售综合利用，粗糠及油糠、除尘灰渣、部分劣质米（谷）、部分杂质（含米石粒）均外卖做饲料，部分劣质米外卖做酿酒及米粉原料，化粪池污泥以及部分杂质（禾叶）外卖当地农户堆肥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针对性措施。

以上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良好，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将本项目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拿到南雄市环保局批复，相关文件见附件 1，但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与原批复文件差异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重新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重新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 8000 万元选址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33240m²）新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原环评批复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占地面积 33240m²，计划总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新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主要包括年加工大米18万吨、食用油1200吨、米粉3000吨、矿泉水500万瓶、婴儿米粉300万罐、米乳1920万瓶、板鸭80万只、腐竹700吨、白果100吨、冬菇100吨、笋干100吨等，其中板鸭生产工序中，鸭子的屠宰过程外包，厂内只进行板鸭腌制和风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米生产车间、婴儿米粉生产车间、米粉生产车间、米乳生产车间、食用油生产车间、矿泉水生产车间、土特产生产车间、仓库、检验中心和办公大楼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粉碎机、离心机等。建成后职工定员120人，全年工作300天。项目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食堂。

根据实际情况，原批复中建设内容、加工项目、劳动定员等发生变化，建设内容中无矿泉水生产车间、土特产生产车间等，劳动定员由120人减少到56人，食用油加工变为单纯分装，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

本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占地面积 33240m²，总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成品仓库一间，闲置厂房2间，食用油分装生产线一条，

储备仓库两间，日产60吨有机米高端现代化生产线一条，办公综合楼一幢，备用空置楼一幢。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2、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详见附件，项目由于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规划进行调整的原因，实施建设内容，仅为原批复内容的一部分，没有出现新的选址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拟建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及《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鼓励类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不在《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南雄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与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为主动引导和调控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划分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本项目位于南雄市集约利用区，未涉入生态严格控制区范围内，见图3。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凌江“南雄中洞上~河口上游6km”河段（全长59km），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省道S342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2017年），可知凌江“南雄中洞上~河口上游6km”水质状况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水体目前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关于声功能划分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执行2类(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和4a类(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标准。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要求。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广东金友集团现代农业加工园区内,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G323上行驶的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1) 扬尘:物料运输沿线的道路扬尘主要影响范围为建设期道路两侧30m区域;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20m之内,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2) 噪声: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装修施工机械噪声,一般在75~95dB(A)之间。在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遮蔽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后,噪声值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废水:本工程建设期废水主要来源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砂石物料、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SS,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生产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各扬尘点洒水,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弃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回填、绿化、道路等,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混凝土、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产生量约为300t,拟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1) 废水

项目聘用的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每天产生生活污水量2.52t/d,即75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和 $\text{NH}_3\text{-N}$,主要污染物的浓度约

为 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NH₃-N: 30mg/L。食用油分装生产线生产完后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小，约为 0.5t/d，则年产生量为 150t/a，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浓度约为 20mg/L，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后用于温室大棚以及景观绿化的灌溉，不外排。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向地下排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落实了防渗要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轻微。

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大米生产车间进行砻谷、谷糙分离、清理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为粉尘，经处理后排放，厂界可达标，均通过排气筒排放，不含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量为 85102m³/h，风机运行时间为 7 小时/天，300 天/年，废气总量为 17871.42 万 Nm³/a。本项目共有 10 个排气筒排放废气，废气全部经过一级旋风除尘，其中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5#排气筒经过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II 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入大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本次评价对本项目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相关预测参数见表 19，预测结果见表 20，由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噪声源综合源强在 70~80dB(A)之间，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处理、墙体阻隔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20dB（A），做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营运期噪声靠近国道 30m 以内区域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 7 小时工作制，晚上不进行生产，所以晚上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粗糠及油糠约 4400t/a、除尘灰渣约 113.86t/a、化粪池污泥约为 0.9t/a、劣质米（谷）约 1200t/a、含米杂质约为 284.01t/a，生活垃圾 8.4t/a，其中粗糠及油糠、除尘灰渣、部分劣质米（谷）、部分杂质（含米石粒）均外卖做

饲料，部分劣质米外卖做酿酒及米粉原料，化粪池污泥以及部分杂质（禾叶）外卖当地农户堆肥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温室大棚以及景观绿化的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气经过一级旋风除尘及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立足自身回用及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外送当地农户堆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针对性措施。以上各项环保措施技术成熟，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成本建设单位能接受，因此在技术经济上均具有可行性。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粉尘）2.13t/a。

7、环境管理计划

根据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本公司将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专门机构和安排相关管理人员等，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数据分析，提出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建议，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事故全面负责进行处理。

8、建议

（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在昼夜居民休息期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尽量采用低噪的生产设备。

（2）做好各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结论

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响应国家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的需求，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8000 万，选址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实施“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主要以稻谷为原料，经磨谷、碾米、抛光、色选等工艺，生产大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4 万吨大米，同时进行食用油的分装，设计能力为年分装花生油 120 吨，大豆油 90 吨。

经过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对项目运行

过程产生的废物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实现废气及废水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部综合利用，噪声可做到厂界达标，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合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农副产品加工 规模：2万 计量单位：吨/年__）”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8-12-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粮食及饲料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19-1-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31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20'3.25"	纬度	25° 9' 23.7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2.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康小松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0055350841M		技术负责人	古丽容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潘嘉周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992992979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 B2 座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								
		BOD			0								
		氨氮			0			0.000	0.000				
	动植物油			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Nm ³ /年)			17871.42			17871.420	17871.420	/				
	颗粒物			2.13			2.1300	2.13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雄环审[2012]43号

关于南雄市金友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南雄市金友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南雄市金友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二塘村,占地面积33240m²,计划总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新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主要包括年加工大米18万吨、食用油1200吨、米粉3000吨、矿泉水500万瓶、婴儿米粉300万罐、米乳1920万瓶、板鸭80万只、腐竹700吨、白果100吨、冬菇100吨、笋干100吨等,其中板鸭生产工序中,鸭子的屠宰过程外包,厂内只进行板鸭腌制和风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米生产车间、婴儿米粉生产车间、米粉生产车间、米乳生产车间、食用油生产车间、矿泉水生产车间、土特产生产车间、仓库、检验中心和办公大楼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粉碎机、离心机等。建成后职工定员120人,全年工作300天。项目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食堂。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项目可行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同意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重点做到以下方面：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合理规划布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应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减少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在米粉和米乳生产车间、婴儿米粉生产车间、大米生产车间粉尘主要排放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采用隔音、降噪、减震等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靠近国道30m以内的区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他区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收集集中后，按要求外运至南雄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污水

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4、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适当措施，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5953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2.983t/a、NH₃-N：0.331t/a，同意在分配到我市相应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核拨。

五、项目建成后请到我局办理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